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3〕3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琉璃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先平（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7MA70P7DQ08

2023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谢帮松 执法证号 27090815008、侯熠 执法证号 27090815007）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建设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擅自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由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曾先平2023年3月22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蓉、项目负责人曾先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曾先平2023年3月22日提供）；

6、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曾先平全权配合我局调查，由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曾先平2023年3月22日提供）；

7、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委托陕西天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证明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建设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由陕西天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提供）；

8、房屋租赁合同（由租赁土地的甲方陕西泰亨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肖辉于2023年3月22日提供）；

9、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1份（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建设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由租赁土地的甲方陕西泰亨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肖辉于2023年3月22日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